

发展合作社 助推小农经济发展

——玉溪市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浅析

玉溪市位于云南省中部，辖 7 县 2 区，市委、市政府所在地红塔区距省城昆明 88 公里，交通便利。全市农业人口 185 万人，承包农户 46.7 万户，承包面积 119.88 万亩。农业产业主要有烟草、粮食、生猪、蔬菜、水果、花卉等。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，农民家庭成为了一个市场主体，由于规模小，信息不畅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，如何在不改变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提升农民的市场竞争力，各地都进行了积极探索。2003 年，为降低成本，增加产品竞争力，由玉溪市通海县兴蒙乡农民王绍辉发起，自发组织成立了玉溪市第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：通海县兴蒙甜瓜专业合作社。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的颁布实施，国家政策对合作社支持力度增大，玉溪市农民合作社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。

一、玉溪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

目前，全市在农业部门备案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共 825 个，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 7.7 万户，其中农民和专业大户 7.66 万户，占全市承包农户的 16.4%，带动非成员农户 18.8 万户。合作社的经营模式主要有：一是直接面对市场的农村能人带动型，占 90%以上，二是公司+合作社+农户类型，三是由基层农技服务组织人员带动型，四是联合社+合作社+农户型。825 个合作社中，

按经营服务内容划分：570 个合作社实行产加销一体化服务、占 69%，180 个合作社是以生产服务为主、占 21.8%，其它服务的占 10% 不到；按行业划分：种植业 569 个、畜牧业 110 个、林业 51 个、渔业 8 个、服务业 72 个、其他 15 个，主要分布在种养业。2016 年，合作社统一销售农产品总值 19.25 亿元，统一购买生产投入品 4 亿元，全年实现经营收入 4.46 亿元，盈余 6332 万元，按交易量返还给社员 3684 万元。近年来，玉溪市在加快合作社发展的同时，注重合作社规范，以创建示范社为契机，积极促进合作社规范发展，目前共培育市级以上示范社总数 172 个，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16 个，省级示范社 70 个，市级示范社 86 个。

二、发展合作社起到的主要作用

（一）推动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，产生了规模效益。农民专业合作社一头连着市场，一头连着农户，市场信息通过合作社准确地传递给农户，合作社通过自身经营引导农户发展生产，形成规模化、专业化的农业产业区域和农业产业体系，推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。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带动，我市的蔬菜、花卉、水果、养殖等产业实现了规模发展。如元江县雄珍果蔬专业合作社通过三年经营，社员由成立时的 10 户发展到现在的 250 户，种植面积由原来的 800 亩发展到现在的 3000 多亩，促进了当地果蔬产业发展。通海洋丽人洋桔梗合作社统一购进种苗供应花农，为社员每亩降低生产成本 2100 多元。在合作社的带动下，全县种植洋桔梗鲜切花的农户达到了 500 多户，面积发展到了

1200 多亩，合作社的社员发展到了 266 户。2016 年合作社为花农销售鲜切花 750 万枝，实现收入 1350 多万元，合作社成员户均收入达 40600 元，远远超过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30% 以上，走上了一条致富奔小康之路。

（二）提升了农产品质量，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探索出一条有效途径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实现农业生产标准化的有效载体，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了组织保证。合作社通过统一订购种苗、统一物资供应、统一技术标准、统一品牌，统一销售把农户推到了市场的最前沿，使其能直接体会到农产品质量带来的影响，从而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。如玉溪市红塔区王秀琼养鸡产销合作社在禽蛋生产过程中，统一提供鸡苗、统一饲料供应、统一疫病防治、统一商品品牌、统一禽蛋销售，所生产的“新秀”牌鸡蛋以质取胜，实现了“农超对接”。

（三）培育了一批新型农民，促进了新农村建设。首先，通过闯市场，接受市场经济千变万化的考验和锻炼，培育出了一批能运用和适应市场规律的农民；其次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带头人按市场要求组织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，成为了农业产业化、现代化、市场化的组织者和领导者；再次，通过入社自愿、退社自由，民主议事，民主决策，民主选举领导，风险大家承担，利益大家分享，培育了农民的民主意识。实践证明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

（四）提升了产品竞争力。合作社通过注册商标，开展质量认证，把单家独户难以实现的目标实现。全市目前拥有注册商标 77 个，质量认证 19 个，提升了产品竞争力。例如：新平兴民土鸡专业合作社注册的“林民”牌商标，通过制作包装盒，定制“鸡脚环”，尝试在玉溪开设门面进行土鸡销售，取得了较好效果；新平桥联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注册的“七彩天宝”和“仙峰秘境”已投入使用，通过组织部分合作社产品在玉溪城区设立旗舰店，开展农超对接，组织销售农产品取得了较好效果。

（五）搭建了科技推广的平台。合作社与农业、林业等技术推广部门经常联系和沟通，农业、林业部门通过合作社这个平台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、指导，把新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到生产实践中。很多合作社通过与相关技术部门合作，成为了该领域生产的排头兵。如红塔区继祥石斛合作社与玉溪市农科院合作开发中药材，红塔区惠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与玉溪农职院开展蔬菜病害防治等，有力促进了科技的快速推广。

三、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扶持政策落实不够到位。从中央到地方对合作社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，对推动合作社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，但许多扶持政策在发展中难于落实到位。一是财政扶持政策不落实。中央和省每年都安排了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合作社的发展，但地方扶持资金落实不太好。大部份县没有专项扶持资金，市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很少。二是金融扶持政策难落实。由于合作

社本身起步晚，无积累，不具备担保抵押能力，金融部门没有针对合作社的简单实用贷款扶持措施，贷款难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。

（二）发展不平衡。一是行业发展不平衡，过分集中在种养业，种养类合作社占合作社总量的 82.3%；二是区域分布不平衡，县区与县区之间，村与村之间参差较大，一些村已发展了多个合作社，但很大一部分村还没有依托产业建立起合作社；三是经营管理水平发展不平衡，全市拥有像云秀玫瑰合作社那样经营管理高的示范社，但很大一部分合作社凝聚力不强，组织结构不是很紧密，管理人员素质不高，合作社应有的功能没有得到释放，成员获得的利益还不太显著，导致合作社与成员联系松散，发展规模较小，带动能力弱。

（三）运作不规范，经营能力弱。由于合作社管理人员大多来自农民，起点低，存在着管理经验不足，不善经营、管理不规范的现象。表现在：一是规章制度不健全，执行不到位。合作社虽然制定了章程，但部份合作社内部管理机构职责，管理人员的权、责、利等规章制度不健全；二是经营能力弱，部分合作社经营规模小甚至没有开展经营，还停留在简单的技术咨询服务，合作社没有收入或收入很少，无法落实工作人员的报酬，致使合作社难以正常运转；三是核算不规范，个别合作社没有设置专门的财会人员，核算不及时透明，不符合《合作社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总的来看，普遍存在着重服务，轻经营的问题。许多合作社的管

理人员没有经营的理念，只重视提供技术指导、技术培训等服务，没有树立通过服务实现合作社创收的意识。

（四）人员素质不高，合作意识不强。一是合作社管理人员多数有建办合作社的热情，但没有管理合作社的经验和能力，需要提高相关知识；二是很多农民群众对合作社的认识不高，即使加入了合作社的成员也存在着参与度不高，没有把自己当着合作社的主人，缺乏共担风险的责任观。职能部门由于缺乏经费，对合作社人员开展培训的能力有限。受知识的限制，一些合作社能开展的经营服务开展不起来，内部管理不规范，缺乏凝聚力，不利于合作社的做大做强。

四、今后发展思路

就目前来看，发展合作社对提升广大小农经济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有极大的帮助，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加强引导，规范发展。按照《合作社法》的要求，切实抓好对合作社的规范工作，力争使合作社建一个成功一个。同时，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开展对合作社人员的培训，通过培训，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，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、开拓市场能力。

玉溪市农业局

2017年9月20日